

台東縣延平鄉衛生所

行政相驗申請書

死亡者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
	出生地	戶籍地址		
	省 縣(市)	縣(市)	鄉鎮 村 鄰	路(街) 號
	死亡時間	年 月 日	死亡地點	就醫院所
生前 病史				附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原診治醫院病歷摘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原診治醫院診斷書
<p>依法令規定：因車禍受傷、他殺、自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「司法相驗」，死者並無上述死因，請 貴所辦理行政相驗開立死亡證明書。</p> <p>茲保證前記事項確係屬實無訛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>臺東縣延平鄉衛生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(具結人)： 簽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與死者關係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戶籍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居住地址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聯絡電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死亡之原因係由於自然死亡(老化)、病死者，可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醫師到府行政相驗並開具死亡證明書。其他如因自殺、意外死亡、或不明原因之暴斃，則須先向所屬派出所報案，再請檢察官會同法醫驗屍。
- 二、死者於生前如曾送醫就診，請攜帶相關疾病診斷書作為申請行政相驗之附件。
- 三、行政相驗無誤後發給死亡證明書，請申請人至衛生所繳納相關規費後領取。